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經濟·金融和財政

政府會計制度一致規定
中國財政之病態及其批判



大象出版社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512

主編
虞和平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512

經濟
金融和財政



大象出版社

虞和平 主編

政府會計制度一致規定
中國財政之病態及其批判

政 府 會 計 制 度 一 致 規 定

立 信 會 計 圖 書 用 品 社
發 行

政府會計制度一致規定總目錄

國家總會計制度

一	總說明	一
二	統制記錄部份	五
三	彙編部份	二五

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

一	總說明	三二
二	簿記組織系統圖	三六
三	會計報告	三七
四	會計科目	八七
五	會計簿籍	九一
六	會計憑證	一〇九
七	原始憑證	一二二

八 分錄舉例	一一三
--------	-----

暫行公有營業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

一 總說明	一六七
二 會計報告	一七六
三 會計科目	一九六
四 簿記組織系統圖	二五二
五 公有營業成本會計事務處理通則	二五三

縣總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

一 總說明	二六三
二 簿記組織系統圖	二六八
三 會計報告	二六八
四 會計科目	二八九
五 會計簿籍	三〇二
六 會計憑證	三二六

七	分錄舉例.....	三三〇
縣市及所屬各機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		

一	總說明.....	三五五
二	甲種制度.....	三五八
三	乙種制度.....	三八三
四	分會計之處理辦法.....	三八九
五	附錄.....	三九二

國家總會計制度

國家總會計制度（草案）

目 錄

一 總說明

二 統制系統部份

一 簿記組織系統圖

二 會計報告之種類及其格式（格式略）

三 會計科目之分類及其編例

四 會計簿籍之種類及其格式

五 會計憑證之種類及其格式（格式略）

六 介錄舉例

三 彙編部份

I 總說明

政府總會計制度之設計依法應由各該級政府主計機關爲之而中央政府總會計制度之設計自民國二十年本處成立時即已擬訂試辦迨現行會計預算決算統計審計公庫等法相繼公布施行復先後重加修訂對於總報告之產生務求詳確並於二十九年十二月提經本處主計法制研究委員會審查通過顧其內容頗能合乎法令規定適應實際需要第自三十一年財政改組省市預算併入國家總預算以後省市政府總會計已不存在原有省市會計事務將由中央總會計合併處理因此記帳單位增加而省市所屬單位會計機關又復分布全國各地報告遞轉頗費時日如仍依照過去根據各單位會計報告分別爲之記載勢將爲事實所弗許且各省現正辦理統制記錄以供行政上之考核同時中央各主管機關亦將舉辦統制紀錄以應上述需要故爲節省人力物力計本制度對於辦理統制紀錄之機關即以統制會計報告爲記帳之根據不再全部根據單位會計報告爰特依據法令規定并參酌學理事實重行修正以臻完善茲將本制度實施之範圍及內容要點擇要列舉於后

一、實施範圍

依照會計法之規定中央省市縣各政府之會計各爲一總會計（會計法第十一條）各級政府之總會計應就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之各種報告爲綜合之報告（會計法第三十一條）故過去各

級政府總會計制度均依此項規定分別處理但自財政改制以後省市所屬單位會計事項已爲中央總會計所須記載之一部份是以本制度之制定依就中央及原有省市（自治財政部份除外）政府之會計事務合併處理爲範圍期能切合事實需要

二、內容要點

（一）簿記體系

1. 凡在總預算內列有單位預算之機關或基金會計報告本制度悉採用分層統制方法分別由中央院部會及各省市政府等上級單位會計機關作成統制紀錄或彙編報告其機關業務較繁單位較多者得就直轄機關所主管之部門各別先爲統制紀錄或彙編報告送由主管機關彙編登記轉報本處以爲總會計記帳之依據藉收執簡取繁之效

2. 凡編有附屬單位預算之基金會計報告除其一部分編入總預算之歲入歲出應列入上項總報告外並就其會計報告之可以彙編者先由各主管機關彙總編製轉報本處編入總報告不另爲統制之紀錄

3. 凡政府投資及其他資本支出在統制記錄部份依國家歲出總預算列爲支出者在彙編部份則爲各金資產之增加故爲充分表示整個國家財政狀況起見自應就統制紀錄部份及彙編部份編製國家總平衡表以資參照但以各公營事業及其他特種基金之報告在目前尚未趨一致且編送亦不甚齊全故暫時無法合併編製須俟附屬單位會計制度完全確立後始能照編茲就上述體系圖示如左

國家總會計報告

統制紀錄部份

各省市統制會計報告——省市所屬各機關單位會計報告
中央院部會統制會計——各直轄機關統——所屬各機關單位會計報告
中央其他直屬機關單位會計報告

彙編部份

各省市彙總報告——省市所屬各機關附屬單位會計報告
中央院部會彙編報告——所屬各機關附屬單位會計報告
中央及省市其他附屬單位會計報告

(二) 統制紀錄部份

1, 會計報告 依照會計法之規定總會計之年度報告單位會計及分會計之月報均應公告(會計法第四十條)故本制度設置資產負債平衡表及歲入歲出計算表前者用以表示年度總算時國家財政狀況後者表明一年度內國家財政處理經過至其詳細情形另行設置各科目明細表及現金收支表財產目錄等以供考核

2, 會計科目 關於會計事項之記載依法應以權責發生為基礎故本制度對於會計科目之設置及會計事項之分錄均依此為準並設置預算科目以達預算控制之目的

3, 會計簿籍 本制度除設總分類帳及分錄傳票代替普通序時帳簿外其餘為便於綜合彙編起見僅設各彙總紀錄單不再設置特種序時帳簿及明細分類帳所有上述帳單均採用活頁式以

便處理

4, 會計憑證 本制度除設置分錄傳票外均採原始憑證用作記帳憑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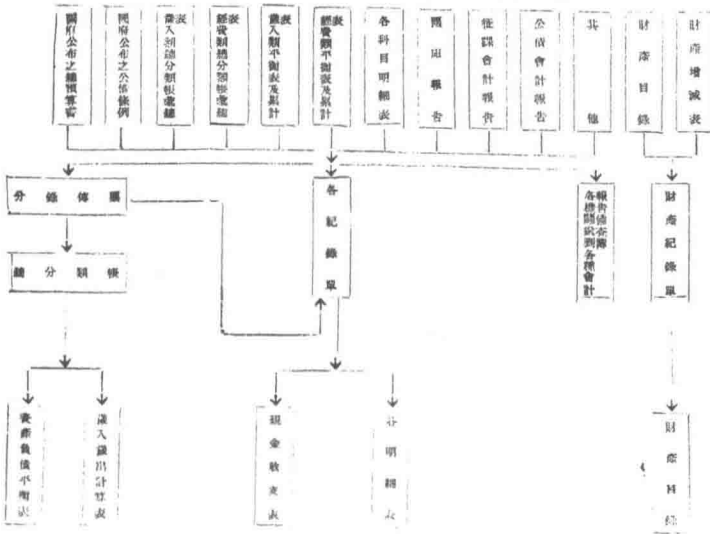
5. 分錄舉例 本制度爲實施便利計特就全部會計事項詳訂分錄舉例對於會計報告之通過及科目簿籍之使用不再加具說明

(三) 彙編部份

1, 本制度彙編部份係根據前述簿記體系第二款之原則就各營業基金非營業循環基金信託基金留本基金及其他特種基金(應全部編入統制紀錄部份者除外)主管機關所送彙總報告按其性質分別彙編其性質特殊或無法彙編者即將原報告編入總報告至應彙編報表之種類及辦法胥視各基金之性質而異本制度僅就現有資料分別爲舉例性質之說明

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

國家總會計制度統制紀錄部登記部會計部



一 簿記制度系統圖

二、會計報告之種類及其格式（格式略）

1, 資產負債平衡表

- (1) 各機關歲入結存明細表
 - (2) 各機關經費結存明細表
 - (3) 各機關歲入應收款明細表
 - (4) 各機關歲出應付款明細表
 - (5) 各機關歲出保留數準備明細表
 - (6) 墊付款明細表
 - (7) 暫付歲入款明細表
 - (8) 緊急命令撥付款明細表
 - (9) 各機關押金明細表
 - (10) 各機關暫付經費款明細表
 - (11) 核准債款明細表
 - (12) 應付短期借款明細表
 - (13) 保管款明細表
 - (14) 預收款明細表
 - (15) 暫收款明細表
 - (16) 各機關代收款明細表
 - (17) 應付債款明細表
- 歲入歲出計算表

- (1) 歲入明細表
- (2) 歲出明細表
- (3) 累計餘細表

3, 現金收支表

4, 財產目錄

三、會計科目之分類及其編列

資力及資產

- (1) 國庫結存
- (2) 各機關歲入結存
- (3) 各機關經費結存
- (4) 歲入應收款
- (5) 應收剔除經費款
- (6) 墊付款
- (7) 暫付歲入款
- (8) 緊急命令